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送达公告

珠海市新中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因你单位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地）无法联系，我局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方式将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〔2023〕第97号）送达给你单位，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，并在你单位住所地张贴公告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
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〔2023〕
第97号）

联系人：曾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6-8841492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E办公区（横琴
港澳大道与顺景路交叉口东北420米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4年7月2日

